**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转本”工作实施办法（讨论稿）**

为规范、有序地开展我院“专转本”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专转本”工作的通知》（苏教学〔2017〕6号）、《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江苏省2018年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考﹝2018﹞1号）和《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专转本”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苏教学〔201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我院“专转本”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学生自愿，严格标准，择优选拔”的原则，严格按照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程序进行选拔。教务处具体负责“专转本”各项工作，包括组织学生的报名、自主招生推荐、资格审核和录取通知书发放等工作。

**二、报名、资格审核和填报志愿**

（一）选拔对象和报名条件

1.选拔对象为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经省招生部门按规定程序正式录取的我院专科三年级在籍学生（含对口单独招生学生），具体报名条件为（1）思想品德较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2）修完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能正常毕业；（3）报名时尚未取消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的，不得报考。

2.我院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学业后，经民政部门审核，可参加“专转本”选拔考试。

3.我院在籍三年级学生（应届毕业生），报考“专转本”自主招生的条件，按照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二）选拔方法

1.符合报名条件的在籍三年级学生（应届毕业生）需先在网上预报名，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经所在二级学院初审及学院教务处复审同意后，报名方可生效。

2.退役士兵须持退役证原件在教务处报名，审核批准后，方可参加“专转本”考试。院校单列招生计划，省教育厅单独划线录取。

3.由教育厅组织的南京晓庄学院、苏州科技学院、常熟理工学院、盐城工学院、淮阴工学院、徐州工程学院等普通公办高校安排自主招生计划。报名参加自主招生的考生，在学院推荐的基础上，由接收院校采取专业理论考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法，择优录取。

（三）资格审核

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按省教育厅和省考试院规定的报名条件，以及接收院校对所学专业或课程的要求，负责报考学生资格及所填报志愿的审核工作。退役士兵资格还须经省民政部门复审。各二级学院须派专人负责，严格审核，对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劝其不要报考（即使考上但又不能按期获取专科毕业证书的考生，本科院校也不予录取）。

（四）填报志愿

1.考生须按照招生计划填报各批次志愿。

2.普通高校和独立学院在同一批次录取。录取志愿设有平行志愿、征求平行志愿和服从志愿。平行志愿设置A、B、C、D、E五个志愿，征求平行志愿设置A、B、C三个志愿。每个志愿必须填报具体的专业，录取时将按专业进行投档（允许将同一院校的不同专业作为不同的志愿分别填报）。平行志愿在报名时同步填报，征求平行志愿和服从志愿在平行志愿录取结束后一并填报。

3.为了有利于考生进校后的学习和教学，考生填报本科专业志愿时，须符合接收院校对该专业提出的考生专科阶段所学专业和课程的要求；若接收院校的本科专业对考生专科阶段所学专业的相关课程提出具体要求，考生还须填写相关课程成绩。本科专业对考生专科阶段所学专业的要求详见省教育厅正式下达的选拔计划。专科专业名称及代码以专科入学时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2015年试行）》为准。

3.退役士兵在填报志愿时，只能在单列招生计划中选报接收院校和相关专业（具体要求详见选拔计划）。

4.自主招生选拔对象除了可以填报自主招生院校（专业）外，还可以兼报非自主招生的院校（专业）。

（五）报考流程和信息采集

1.学生网上填写报名信息、志愿及交费。学生在报名时间内自行登录省教育考试院“专转本”网上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预报名，填写报名信息和志愿信息并在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自主招生选拔对象除网上报名外，还须填写推荐报名表并交纳照片。

2.考生在网上提交后,即视为确认。考生须对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因考生本人填报及核对有误而对录取产生不利影响,由考生本人负责。

3.报名资格初审。二级学院按省考试院要求的推荐条件和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以及接收院校对所学专业或课程的要求，对考生进行资格初步审核。

4.学校复审。学校对网上报名的学生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的学生由教务处在网上进行确认。若审核不合格的学生其已在网上支付的报名考试费，由省考试院统一退回原支付的银行卡。

5.经二级学院初审和教务处复审通过后，任何人不得更改考生填报信息。如确需更正报名信息的，须报省教育考试院批准方可修改。

**三、命题和考试**

（一）命题

1.“专转本”全省统一考试命题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大学语文、高等数学、英语、日语等科目满分均为150分，计算机基础科目满分为100分。每位考生参加统一考试科目为三门，即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英语或日语，计算机基础，总分满分为400分。

2.大学语文科目考试内容为基础知识、阅读和写作，计算机基础科目考试要求为省级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水准，英语、日语、高等数学等科目考试要求均为高等学校专科二年级水准。英语专业和非英语类专业的英语科目考试分别使用不同的试卷。

（二）考试

报考类别及对应考试科目如下：

|  |  |
| --- | --- |
| 报考类别 | 考 试 科 目 |
| 文科类  艺术类 | 大学语文、计算机基础、英语（非英语类专业） |
| 理工科类 | 高等数学、计算机基础、英语（非英语类专业） |
| 英语类 | 大学语文、计算机基础、英语（英语类专业） |
| 日语类 | 大学语文、计算机基础、日语 |

**四、评卷和考试成绩**

（一）“专转本”试卷评阅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行网上评卷。

（二）考生如对本人考试成绩有疑问，可向学校提出核分书面申请，由我院汇总信息后报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复核后，再将复核结果通知考生。

（三）参加自主招生试点的接收院校负责通知考生自主选拔考试的考核结果，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五、录取与通知书发放**

（一）录取原则。全省统一考试结束后，由省教育厅统一划出录取资格线，有关本科院校根据公布的计划和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录取和监督。录取考生可通过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等形式查询本人录取情况。

2.自主招生录取。自主招生录取工作由接收院校负责，按考试累计总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经省教育厅审核后，确定录取名单，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3.录取通知书发放。本科院校根据经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到省教育厅学生处办理相关学籍变动手续后，填写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后直接寄送到学校。教务处收到通知书后做好登记工作，再将通知书按照学生所在学院移交至各自二级学院，由班主任或学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各二级学院办公室领取录取通知书并签字确认。

**六、学籍管理**

1.报名“专转本”学生必须为我院专科三年级在籍学生（含对口单独招生学生）。

2.学生不得以专转本考试为名申请学籍异动。

**七、附则**

1.为加强对“专转本”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严肃纪律，我院“专转本”工作由教务处牵头，请各二级学院予以支持和配合。

2.本专转本工作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